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空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債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 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債券, 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額。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300百萬美元

認購總額: 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债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

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包括在內)起計息,

年利率為5.3%,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於每年

十二月七日及六月七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交收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

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發行人於債券下之支付責任應(除適用法律規定及一般應用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最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

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之支付權利於所

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

税務原因贖回:

倘 發 生 若 干 變 動 影 響 中 國 税 務 , 發 行 人 可 選 擇 於 發 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予債券持有 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於任何時間以本金額連同 累計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 非部分)債券,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控制權變更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於條款及條件中詳述)後任何時間, 任何债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交收日 期以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 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 詳述。

無登記事件贖回:於發生無登記事件(於條款及條件中詳述)後任何時間, 任何债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交收日 期以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 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上市:

根據債券之發售通函,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債券以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倘 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之 債券將以每手買賣單位最少5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 貨幣)於聯交所交易。

發 行 人 將 向MOX申 請 批 准 債 券 以 只 售 予MOX專 業 投 資者的債務證券形式上市。認可債券於MOX上市不 應視作發行人或債券之價值指標。

評級:

發行人之企業家族評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 **迪** |) 評 為 [Ba2 | 級 , 前 景 穩 定 。 債 券 預 期 將 獲 穆 迪 評 為「Ba2」級。

發行人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四川省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主要國有舒適住宅及基建發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 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5.3% 債券,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於到期日到

期

「本公司」 指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發行人」 指 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

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説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

港元)之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 僅供説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 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劉晓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